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深瀨裕子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莫詒文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泰岳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；而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之被上訴人劉泰岳無罪判決。本院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元斐
法　官　林彥成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